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又新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77號判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上訴人陳又新於民國110年2月28日2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前，因「酒後駕車（行經取締酒駕攔檢點）規避酒駕臨檢點，經攔下後消極不配合拒測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掣開第GU019662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，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經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，於110年4月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19662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18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交字第17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及聲明：

㈠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章總則第3條第1項，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或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

㈡次按釋字第535號解釋：「……應許受臨檢人、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、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，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……」

㈢查判決書第6頁倒數第4行：「員警欲對原告實施酒測，原告過程中屢屢拖延不願意配合，是原告已構成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，故原告所執上開主張顯係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……。」但這是23：36-00：20臨檢45分鐘過程的前9分鐘之情況。又第5頁第13行：員警向原告母親解釋法律效果，原告母親表示原告3年沒有駕照不能上班，接著員警填寫權利告知書……。但在填寫權利告知書之前亦即臨檢程序終結前，我與母親當下三番兩次向執行人員提出願意配合酒測，員警聽而不聞，無情拒絕再拒絕，續開舉發單……。這是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嗎?我無語問蒼天!

㈣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原裁決廢棄。

3.第1、2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、第4項第2款：「（第1項）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；致

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二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（第4項）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……二、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。」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之違規通知單、職務報告書、現場照片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及勘驗筆錄等，認定上訴人有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上揭時、地，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之違規行為，事證明確，並論述：「按員警職務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內容所載：『……經上前盤查其身分確認為陳又新，過程有陳民散發明顯酒氣』等語，可知舉發員警發現原告於酒駕臨檢站前暫停下車，並於原告身上聞得酒氣，亦發現原告說詞反覆，合理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之可能，屬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，即可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原告即有配合酒測檢定之義務，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員警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後，原告仍持續爭執，消極不配合員警對其實施酒測；嗣警列印酒測單，依卷附酒測單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顯示：合格證書：JOJA0000000 、儀器器號：00000000 、日期：2021/02/28 、案號：60、測試模式：拒絕酒測、測定時間：23：45時等情。由此可知，員警欲對原告實施酒測，原告過程中屢屢拖延不願意配合，是原告已構成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」等語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違規行為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人固主張：在填寫權利告知書之前亦即臨檢程序終結前，我與母親當下三番兩次向執行人員提出願意配合酒測，

員警聽而不聞，無情拒絕再拒絕云云，惟依原審勘驗筆錄之記載，並無上訴人上開所主張情節，且上訴人已於「酒後駕車當事人權利通知書」之「被通知人簽收」欄上簽名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倘上訴人果有配合之意，應不至於在權利通知書上簽名，故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詳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